

长春市九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调整公告(二)

按照吉林省扶贫办和财政厅吉扶办联[2018]84号文件精神和省乡村振兴局对产业化项目比例要求，现将长春市九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省级项目管理费、庭院经济补贴省级、区级资金)分配结果调整进行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天(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)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，九台大街 556 号 4 楼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2325867

电子邮箱：jtqfpjd@163.com

投诉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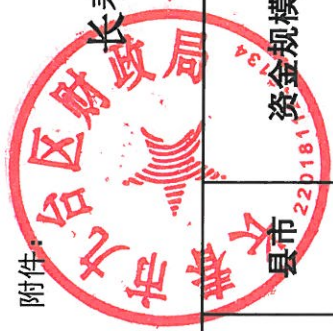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长春市九台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调整公告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

附件:



长春市九台区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调整公告(二)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县市区	资金规模	其中					资金用途	备注
	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其他		
1	九台区	436,861.00		436,861.00				用于项目测绘、前期设计、评审、公证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费用。	项目管理费
2	九台区	481,049.40		354,639.00		126,410.40		庭院经济补贴资金	
	合计	917,910.40	-	791,500.00	-				